

银城纪事

3月12日,副县长马威带领县农业局和常营、老家、张集、清集等乡(镇)主要负责人及轩庄、谢堂、赵胡同、张集等村支部书记代表,先后到新乡县古固寨镇祥和新村、七里营镇刘庄和淮阳县葛店乡朱庄等新农村建设先进村考察学习。

3月16日,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郝天宇在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刘继标,县领导王国玺、唐广辉、雷中、任哲、崔世岭等陪同下,先后到产业集聚区神风锅炉、永兴锅炉、龙源纸业三期、四桥四路、通泰纺织和符草楼镇日光温室基地进行调研。

3月17日上午,政协太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隆重开幕。

3月18日上午,太康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隆重举行。

3月19日,在太康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唐广辉全票当选为太康县人民政府县长。

3月19日,在太康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袁亚健全票当选为太康县人民法院院长。

3月19日,中共太康县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县四个班子综合楼一楼会议室隆重开幕。

3月20日,省农业厅副厅长郭鹏亮,在市农业局局长郭传云和县领导杨雪芹、马威陪同下,调研太康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

3月21日,副县长马威带领县林业局局长孙勤和林业技术人员,先后深入大许寨、五里口、避母口、杨庙等11个乡镇,督导检查春季林业生产工作。

3月22日,太康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常熟市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太康县人力资源市场签约仪式举行。

3月25日,太康县收听收看了全省手足口病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月25日下午,太康县召开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记者 刘俊涛)

本报驻太康记者站 欢迎投稿、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新闻热线:13838600228 邮箱:zkjlt@zhld.com

加强交流 增进联系 凝聚人心 鼓舞士气

太康干部赴沈丘鹿邑学习先进经验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沈丘和鹿邑两个县的城市、产业集聚区和新农村建设,对我产生强大的视觉冲击力和心灵的震撼力。”3月24日,太康县委书记王国玺感慨地说。当日,太康县100多名县四个班子领导,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一行赴沈丘和鹿邑两县参观考察,参观活动中,3个县的主要领导分别表示要互相学习,共谋发展,为全市追赶跨越做贡献。

目前,太康县城市、产业集聚区和新农村建设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加快太康县域经济发展,凝聚人心,鼓舞士气,太康县才促成了这次考察活动。

据了解,为配合太康县组织的此次参观考察活动,沈丘、鹿邑县委、县政府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两个县分别制定了详细的参观路线图,并选派了专业人员为太康县此次参观考察活动进行讲解,以方便参观考察人员能够更详细地了解、学习到本县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两个县的主要领导同志也分别陪同参观。

一天时间里,考察团一行实地参观了沈丘县华丰网业、沙北灌区、绿城公园和鹿邑县清川棉业、辅仁药业集团、玄武镇桥北新农村等地,交流学习了发展中的具体做法和先进经验。

“太康县在参观的同时也给沈丘县带来了好的经验,同时也给两个县提供了一个难得的互相交流学习的机会。”在沈丘县参观过程中,该县县委书记王云彪说,“沈丘全县民众也殷切地盼望与太康县能有更多的交流、联系,共同发展,共同进步,为周口市追赶跨越做出贡献。”

在鹿邑参观的过程中,该县县委书记杨廷俊也表示,今后要与太康县多交流,多沟通,以求共同发展。

太康县委书记王国玺对两个县的热情接待表达了真诚的谢意,他说:“沈丘和鹿邑两个县都

将自身发展最好的一面展示给了参观考察团成员,两个县的城乡统筹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为太康县树立了典范,探索出了平原农业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路子,希望两个县的领导有机会到太康县指导工作,共谋发展。”

参观考察结束后,考察团成员一致认为,此次考察开阔了视野,启迪了思维,既看到了发展中的差距,也增强了加快太康县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信心。考察团成员认为要全方位学习沈丘、鹿邑的宝贵经验,进一步启发思路、提振精神、激发活力,更有效地推动太康县经济社会追赶型、跨越式发展。



县四个班子领导,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一行在沈丘参观学习。(刘继勇 董磊 摄)

太康县及时通报《廉政准则》学习教育进展情况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学习贯彻《廉政准则》第一阶段工作刚刚结束,太康县认真总结前阶段工作,结合平常的监督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学习教育阶段”工作的落实情况,分别对学习贯彻较好的单位提出了表扬,对较差的单位提出了批评,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学习贯彻《廉政准则》第一阶段,该县大多数单位能够立足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迅速把学习贯彻《廉政准则》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建立组织,制订方案,积极宣传动员,周密安排部署,通过上党课、集中培训、分散学习等方式,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廉政准则》学习教育活动。

该县检察院等11个单位结合实际开创性地开展工作,学习教育活动开展较好,受到了通报表扬;县信联社等3个单位因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没有及时开展《廉政准则》学习贯彻工作,受到了通报批评。

为太康又好又快发展 干好每一天

——访太康县人民政府县长唐广辉

□记者 刘俊涛

3月19日,太康县隆重举行太康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经全县人大代表推选,全票通过了唐广辉为太康县新任人民政府县长,在这一庄严而神圣的时刻,唐广辉向全县人民表示感谢。他说:“太康县民众选举我为太康县人民政府县长,是对我一种信任,我深深知道,这是全县139万人民的信任、重托和希望,这更是一种压力、一种责任、一种使命。”

唐广辉告诉记者:“此时此刻,我想起了两句话。第一句话:众人拾柴火焰高。我将紧紧地依靠县政府各位副县长,依靠县政府组成部门所有工作人员,依靠全县人民,精诚团结,齐心协力,把太康发展好、建设好。第二句话: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今天是一个新的起点,我将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为太康的发展、为人民的福祉做好每一件事情,干好每一天工作。今后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负责任、有回音、执行有力,打造依法负责、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讲到任职以后的工作开展,唐广辉告诉记者,今后,首先会把太康县的科学发展、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当好公仆、为民办事作为第一职责,把狠抓落实、苦干实干作为第一选择,

优化环境,提升效能,完善机制,统筹推进。

第二,会始终坚持执政为民,关心百姓疾苦,重视百姓意愿,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在为民排忧解难、为民服务上,让人民群众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事,让太康的发展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第三,会始终坚持团结实干,落实民主集中制,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调动政府班子成员和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干实事,求实效,不搞短期行为,不做表面文章,把县委的决策贯彻落实好。

第四,会始终坚持为政清廉,坚守“廉洁自律从我做起”,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公道正派,谦虚谨慎,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唐广辉表示,恳请全县人民、各位人大代表、新闻媒体对县政府的工作、对自己多监督、多支持。

唐广辉对太康的发展信心十足,他说,太康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光明。唐广辉坚信,在县委的坚强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配合下,在广大干群共同努力下,没有什么困难能阻碍太康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步伐,太康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法制天地

出台便利措施服务上海世博会

国旅游团,上海口岸签证部门可以提供办理口岸团体旅游签证的便利。

二是为32个国家的人员提供在上海虹桥、浦东国际机场过境停留不超过48小时免办过境签证的便利政策。对于临时离开机场的人员,经口岸边检机关批准可申请办理停留许可手续。

三是公安部已推出在对外开放口岸设立“迟

到免排通道”、实行“提前加开通道”、标划“蓝色提提线”和推广旅客满意度电子评价系统等便利服务措施。上海世博会期间,还将在上海、广州、北京等大型旅检口岸的入境现场设置专门通道,为世博参展、参观及工作人员提供通关便利。

四是将为上海世博会外籍参展、参观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提供快捷的签证、居(停)留证件申

办服务。比如,将在世博园区设立办证大厅,开设集受理、审批、收费、发证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窗口,简化工作环节,节省办证时间;将在上海市公安局政府网站及时发布世博会期间的出入境政策,并开通24小时中英文值班咨询电话,为境外人员提供及时的出入境政策咨询服务等,切实保护上述人员在华的合法权益。

商场工人免费安装受伤 消费者不必赔偿损失

【案情】

2009年5月1日,兴发商场发布广告称,其所售某种品牌空调不仅让利10%,而且将指派工人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正当购买空调的陈薇见状,遂购买了一台,并当即付清了货款。下午1时许,商场2名工人依约上门安装、调试。在为室外机的安放打膨胀螺丝时,工人谢康不慎从3楼摔下,造成左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左下肢丧失功能达70%。除花费47836元医疗费用外,还落下五级伤残。2009年8月3日,谢康提起诉讼,要求陈薇赔偿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和精神抚慰金共计243765元。理由是,其为陈薇无偿提供劳务,属于义务帮工。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陈薇则拒绝赔偿。理由是免费安装是买卖合同的一部分,谢康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受伤自然与其无关。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义务帮工是指为了满足被帮工人生产、生活需要,帮工人自愿、无偿地短期为被帮工人提供劳务的行为。而谢康为陈薇安装空调,系受兴发商场指派,并从兴发商场获取了工资,故并非无偿,也非其自愿帮助陈薇,不构成义务帮工。同时,免费安装是买卖合同的附随义务,安装空调属履行合同的过程,与陈薇无关。遂判决驳回了谢康的诉讼请求。

【评析】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首先,本案不属于义务帮工。义务帮工具有3个明显的法律特征,且彼此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一是具有实质上的无偿性。即帮工人不要求支付任何报酬,包括金钱、劳务或其他方式;二是具有互助、临时、一次性;三是被帮工人是实际受益者,且对帮工行为没有表示拒绝。但就本案而言,却不完全具备以上特征:一方面不存在实质上的无偿性。因为谢康系受兴发商场指派,并从兴发

商场获取了工资,其服务的对象实质上是兴发商场,而不是陈薇,陈薇只不过是兴发商场的客户,即系由兴发商场安排服务的具体指向。加之“免费安装”是商场为促销而采用的一种商业手段,目的是为了谋取更多的商业利益。也不是针对任何需要帮助的人,而仅以顾客购买其商品为对价,故不具有实质上的无偿性和合同的单务性。另一方面,“免费安装”系形成于长期、反复实践的商品交易市场,也已成为顾客所普遍接受的一种不成文的商业规则,故不具有互助、临时、一次性消费的特点。

其次,“免费安装”属于买卖合同的附随义务。附随义务是指合同的签订、履行及终止后的一定时期内,当事人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承担的给付义务以外的义务,如通知、协助、保密等。《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第九十二条也指出:“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附随义务的特征包括:一是从属于主合同;二是在合同成立之初就已经被确定;三是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决定具体内容。本案已经具备了该特征:一方面,兴发商场的目的是为了促销,是以“免费安装”作为与顾客达成买卖合同的附加条件,即“免费安装”从属于买卖合同,构成协助义务;另一方面,在兴发商场与陈薇的买卖合同成立时,该协助义务就已经确定,并成为买卖合同的一项具体的附随内容;再一方面,由于我国尚无禁止实行“免费安装”的法律规定,决定了其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鉴于谢康系受雇于兴发商场,决定了其虽不能要求陈薇赔偿,但可以要求兴发商场赔偿。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颜梅生)

“社区法官”体现司法为民理念

□周士君

一些社区矛盾如今又多了条解管道;东莞第一人民法院派出首批社区法官,进入相关社区设立了综治工作站及东城法庭巡回办案点,试水社区法官制度,以求快速高效化解社区纠纷。(据《南方都市报》)

由于社区法官制度主动为民众送“法”上门,不仅丰富了日常社区矛盾的解管道,而且立足经济学视角考量,也明显有利于促使司法成本的最小化。与进入法院后复杂而漫长的“诉讼马拉松”相比,社区法官面对矛盾和纠纷,更多使用的是劝导和调解手段,所以比某些法律层面的简易程序还要简易,以确保纠纷当事人所享有的法律程序保障与其从该程序中所获得的各种经济收益相适应,以有效防范和避免许多诉讼当事人虽胜了官司,但从经济学角度权衡却又明显“得不偿失”的胜诉型尴尬。

再者,从公正与效率的视角看,社区法官

制度同样也是司法为民理念的一种具体体现。因为从经济成本的角度衡量,多为鸡毛蒜皮的社区矛盾,经不起复杂而漫长的法庭诉讼程序的折腾,即便从道德伦理成本的小口径权衡,在熟人社会气息依然浓郁的小小社区内,私下调解也往往要比庭上诉讼能减少更多的后续性人际负担。而社区法官固有的司法威慑,更使得其调解过程相当于在社区矛盾进入法院之前而专设的前置程序,故将令其调解结果更符合法律之精神。同时,通过社区法官主动开展的调处程序,也将使开庭前的私了程序愈发完善,从而大大降低人民法院的庭审压力和司法成本。据悉,即便在法治健全的美国,同样有九成以上的案件,早在开庭之前便得以妥善解决了。

在司法机关纷纷喊出司法为民的社会背景下,东莞的社区法官制度,至少在制度创新层面具有一定的示范价值和标本意义。

有问必答

“购手机送话费”商家必须履行附赠义务

编辑同志:

上月初,一家手机超市通过横幅等发布广告称:只要在该处购买某款价值1600元的手机,即通过移动公司在一年内返还1200元话费。我见后,即购买了该款手机。可本月我去缴纳话费时,移动公司表示其并没有与该超市约定办理该项业务。我随即找到超市,超市却表示,其送话费之举属于赠与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在赠品交付之前,赠与人享有撤销赠与的权利,现其已撤销赠与,我自然无权要求获得话费。请问:超市之举对吗?

(读者:黄雯)

黄雯读者:

超市的做法是错误的。在不能通过移动公司返还话费的情况下,其必须向你支付对应的现金。

一方面,附赠式销售行为本质上属于买卖合同。即本案就1200元话费的送与,是一种附赠,实际上也就是买卖的内容之一。商业附赠不同于一般赠与,一般赠与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收的行为。对此类赠与,因其系单务合同、无偿合同,赠与人在将财产转移之前,享有法定的撤销权。而商业附赠,是一种价格折扣,属于买卖合同本身的一项条款,是出卖方的一项义务,具有双务性、有偿性。在买卖双方支付了对应价款后,赠品成了商品,出卖方也就必须在交付主商品的同时履行交付赠品的义务。本案中,你与超市之间并不能按一般赠与对待,而应按商业附赠处理,即超市无权撤销。另一方面,本案的商业附赠合同已经生效。在附赠式销售行为中,商家以广告、店堂告示等发出的要约,包括了赠品的具体内容、得到礼物所需完成的行为,消费者只要履行了得到礼物所需完成的行为,便构成承诺,买卖合同即告成立,商家遂负有转移主商品和附赠品的双重义务。本案中,在你已经完成购买手机义务的前提下,超市拒不返还话费,已构成违约,至于其究竟是否与移动公司达成相关协议与你无关,你有权要求其按《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处理,即“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刊编辑部)

